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

- 收益總額穩定在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 . .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 . . ，乃由於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年內母公司普通擁通 . . . 分，較上年度人民幣 . . . 分增加約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維持正值及錄得人民幣 . . .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 .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總處理量為 . . . 百萬噸，較上年度 . . . 百萬噸溫和增加 . . . 。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61,282	
銷售成本		<u>(1,172,268)</u>	
毛利		1,089,0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8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6)	
行政開支		(284,040)	
其他開支		(88,290)	
融資成本		(544,211)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聯營公司		1,058	
合營企業		<u>(3,146)</u>	
除稅前溢利		236,243	
所得稅開支		<u>(65,362)</u>	
年內溢利		<u>170,881</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7,998	
非控股權益		<u>2,883</u>	
		<u>170,88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度基本溢利(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u>7.85分</u>	<u> 分</u>
年度攤薄溢利(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u>7.85分</u>	<u> 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82	
投資物業		10,465	
使用權資產		1,7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4,99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4,945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1,525,762	
其他無形資產		1,433	
商譽		17,170	
金融應收款項		9,631,996	
遞延稅項資產		81,0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附註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初次應用日起並無任何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變動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所有~~實體必須於報 股兵 贖款 垂款 中D PDE K,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160,205</u>	<u>22,133</u>	<u>78,944</u>	<u>2,261,282</u>
分部總收益	2,160,205	22,133	78,944	2,261,282
分部業績	460,393	25,182	21,969	507,544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451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18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1,7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6,233)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85)
未分配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202,699)</u>
除稅前溢利				<u><u>236,243</u></u>
分部資產	16,785,400	1,153,880	643,461	18,582,74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71,185</u>
總資產				<u><u>19,153,926</u></u>
分部負債	12,	À		

2.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環境			合計
	城鎮水務	綜合治理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31,212	2,011,111	1,000,000	4,142,323
分部總收益				
	1,131,212	2,011,111	1,000,000	4,142,323
分部業績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00,000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1,000,000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1,000,0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00,000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1,000,000
未分配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000,000
除稅前溢利				4,142,323
分部資產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00,000
總資產				4,142,323
分部負債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00,000
總負債				1,000,000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環境			合計
	城鎮水務	綜合治理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損益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總額				
資本開支				
未分配金額				
資本開支總額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合約資產。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金融應收款項減值、合約資產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2,261,282</u>	<u>1,111,111</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12,058,649</u>	<u>1,111,111</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	188,092	188,092
客戶	<u>140,732</u>	<u>140,732</u>
	<u>328,824</u>	<u>328,82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	1,111,111	1,111,111
客戶	<u>1,111,111</u>	<u>1,111,111</u>
	<u>2,222,222</u>	<u>2,222,222</u>

3.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或移交`運營`移交(「TOT」)方式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員(「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於至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根據設計採購施工(「DBB」)安排進行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於建設期間與客戶達成訂立建設工程的結算協議。

收益指：BOT安排、TOT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BOT安排及TOT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益；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運營服務收益	1,251,647	1,251,647
建設服務收益	266,035	266,03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	743,600	743,600
總計	<u>2,261,282</u>	<u>2,261,282</u>

3.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收益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2,160,205</u>	<u>22,133</u>	<u>78,944</u>	<u>2,261,282</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2,160,205</u>	<u>22,133</u>	<u>78,944</u>	<u>2,261,282</u>
總額	<u>2,160,205</u>	<u>22,133</u>	<u>78,944</u>	<u>2,261,282</u>

3.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收益資料細分(續)

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供水以及污泥處理的建設服務、運營服務收益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b)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 及 安排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為人民幣 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億元)。預期於一年以後確認之履約責任與將就 及 安排履行的服務有關。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5,178	
向一家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15,643	
銀行利息收入	2,215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1,985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61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匯兌差額,淨額	-	
其他	21,174	
總計	<u>66,814</u>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若干經政府當局批准與污水處理廠改造有關的環保基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於預期的改造間隔週期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44,126	
租賃負債利息	85	
總計	<u>544,21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建設服務成本	208,253	
運營服務成本	964,015	
總服務成本	<u>1,172,26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廠	5,221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內地	37,414	
遞延	27,94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65,362</u>	<u></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二三年：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發行的普通股數量，即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數量相同，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7,998</u>	<u></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39,735,000</u>	<u></u>

9.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11,677,750	
減值	(3,769)	
賬面淨值	11,673,981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2,041,985)	
非即期部分	9,631,99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金融應收款項指合約資產，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15	
減值虧損	46,608	
轉入持有待售資產	(45,854)	
於年末	3,769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撥備矩陣乃最初根據過往違約率及中國內地已發行信貸債券的已公佈信貸評級估計的違約概率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 11,673,981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1,673,981 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 9)。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99,208	
減值	(129,520)	
賬面淨值	<u>3,169,688</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別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為人民幣 1,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000,000 元)，該等款項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 3,169,688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3,169,688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 12)。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30,805	
一至三個月	428,710	
三至六個月	585,175	
超過六個月	<u>1,624,998</u>	
總計	<u>3,169,688</u>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0,042	110,04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u>19,478</u>	<u>19,478</u>
於年末	<u>129,520</u>	<u>129,520</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12. 貿易應付款項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	4.01-4.91	二零二五年	427	2.90-4.50	二零二四年	382,148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90-4.50	二零二五年	382,148	3.10-6.96	二零二四年	1,272,985
銀行貸款 無抵押	3.10-6.96	二零二五年	1,272,985	3.60-6.00	二零二四年	384,87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3.60-6.00	二零二五年	384,876	1.20-5.50	二零二四年	99,81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1.20-5.50	二零二五年	99,811	4.60-6.65	二零二四年	682,358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4.60-6.65	二零二五年	682,358	6.50-9.40	二零二四年	138,599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6.50-9.40	二零二五年	138,599			
			2,961,204			
非即期						
租賃負債	4.01-4.91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九年	1,521	2.90-4.5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九年	3,443,700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3.60-6.0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四五年	3,443,700	3.10-6.96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512,415
長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1.20-5.5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九年	512,415	4.60-6.65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零年	1,765,963
長期其他貸款 有抵押	4.60-6.65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四年	1,765,963			
長期其他貸款 無抵押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2,961,204	2,961,204
第二年	2,694,703	2,694,70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8,571	2,218,571
五年後	1,737,798	1,737,798
總計	<u>9,612,276</u>	<u>9,612,276</u>

上述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8	8,138
投資物業	571	571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	7,238,507	7,238,507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444,439	1,444,439
抵押存款	60,287	60,287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1,106,152	1,106,152
合約資產(附註)	<u>70,277</u>	<u>70,277</u>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06,152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06,152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0,287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287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業務仍集中在城鎮水務領域,兼顧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等領域的現有項目。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設計、建設、升級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及營運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本集團業務通過執行「PPP」公私營合作(「PPP」)、建設「擁有」運營(「BOO」)以及運營及維護合約,已覆蓋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運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達到 10 個,在運營處理能力突破每日四百萬噸。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處理及海綿城市建設等。本集團通過執行過往已簽訂的「PPP」和「BOO」合約,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水環境設施」,例如: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和污水收集管網建設,以達至鄉村居住環境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同時擇優投資水務產業鏈上下游的增值領域。本集團對前景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充滿信心,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益。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立 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 個污水處理廠、 個供水廠、 個污泥處理廠及 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實現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 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2,100	1,000	1,000	1,000	5,100
尚未開始運營	0	0	0	0	0
尚未移交	0	0	0	0	0
總計	2,100	1,000	1,000	1,000	5,100
(項目數量)					
運營中	1	1	1	1	4
尚未開始運營	0	0	0	0	0
尚未移交	0	0	0	0	0
總計	1	1	1	1	4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 日)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1,100,000	1,100,000
河南	1,100,000	1,100,000
黑龍江	1,100,000	1,100,000
山西	1,100,000	1,100,000
浙江	1,100,000	1,100,000
廣東	1,100,000	1,100,000
安徽	1,100,000	1,100,000
江蘇	1,100,000	1,100,000
其他省 直轄市	1,100,000	1,100,000
<hr/>		
供水服務	1,100,000	1,100,000
再生水處理服務	1,100,000	1,100,000
<hr/>		
合計	1,100,000	1,100,000
<hr/>		
污泥處理服務	1,100,000	1,100,000
<hr/>		
合計	1,100,000	1,100,000

其他省 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及福建。

.. 運營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 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 個再生水處理項目及 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 噸(二零二三年： 噸)、 噸(二零二三年： 噸)及 噸(二零二三年： 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 (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 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每噸人民幣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 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鎮水務服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由於項目完成後審計造成收入扣減的一次性影響及報告期內處置了特許經營權項目。

..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 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 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 個污水處理廠、 個供水廠、 個再生水處理廠及 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山東省、山西省及天津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 百萬元，同比增加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百萬元)，相應增加主要由於新提標項目的建設工程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水廠(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 噸，包括污水處理廠 噸及供水廠 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執行現有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項目已經完工。本集團仍致力於降低現有項目的風險並提升合理利潤。本集團將整合資源，以執行與運營及維護合約下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 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這些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江西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現有 項目完工。

1.3 鄉村污水治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 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這些項目位於中國內地的廣東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 百萬元，同比增加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百萬元)。相應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工程收益的減少以及這兩個項目投運帶來運營收益增加的淨影響。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 1,00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900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00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增加人民幣 100 百萬元及運營收益減少人民幣 50 百萬元。建設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提標項目的建設工程增加。運營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部分項目完成後審計造成收入扣減的一次性影響及報告期內處置了特許經營權項目。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600 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 300 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 30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550 百萬元增加約 9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運營成本的增加人民幣 100 百萬元及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 100 百萬元。該運營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提標改造及擴建項目運營數增加及攤銷成本上漲。該建設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提標項目的建設工程增加，與建設收益的增加相符合。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較去年同期 100% 維持穩定在 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 1.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0.9 百萬元增加約 22%。報告期內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 0.8 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 2023 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債務重組淨收益人民幣 0.3 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 0.2 百萬元、向一家第三方、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 0.1 百萬元以及投資收益人民幣 0.1 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1.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1.1 百萬元略有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為人民幣 0.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0.4 百萬元增加約 2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增加，營業外支出、特許經營權資產處置損失及減值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 1.5 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較去年同期人民幣 1.8 百萬元減少約 17%。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基準利率下調。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餘額(包括轉入持有待售負債的部分金額為人民幣 1.2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0.3 百萬元，平均借款利率為 5.5%，較去年同期下降 0.5 個百分點。

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P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百萬元，轉去年同期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2百萬元大幅減少。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545,787	
分類為即期部分	<u>(53,057)</u>	
非即期部分	<u>492,73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人民幣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於本集團 及 以及 合約項目的建設增加的淨廠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轉入持有待售資產的部分金額為人民幣 百萬元)為人民幣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百萬元， 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減少約人民幣 百萬元，包括 項目按進度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 百萬元以及自 及 項目收取現金或應收賬款抵賬約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轉入持有待售資產的部分金額為人民幣 百萬元)為人民幣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百萬元)，較去年期末減少人民幣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3,143

151,770

(626,0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轉入持有待售負債的部分金額為人民幣 1,200 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 1,000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00 百萬元)，其僅由銀行及其他借款構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中的 8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屬長期債務；超過 200 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 1,500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500 百萬元並未動用。未動用金額人民幣 1,000 百萬元主要受限制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降低至 45%，而於去年同期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5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包括轉入持有待售負債的部分金額為人民幣 1,200 百萬元)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 1,00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就退休金計劃供款而言，本集團採納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可使用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以減低現有供款水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 號合和中心 1 樓 1001 號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 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規定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位成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任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公一